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环罚〔2024〕10025号

当事人名称：古交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彦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1814059700486

地址：古交市金牛东大街

根据生态环境监测处《“热点”监测数据分析专报》（第327期）督办事项建议，2024年11月25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李玮（执法证号：04010015138）、李灏（执法证号：04010015119）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阅你单位自动在线数据显示，DW001入河排污口（编号DB—140181—0012—GY—00）生活污水排口，2024年11月19日总氮日均值15.84mg/L（标准限值15mg/L），超标5.6%；11月20日总氮日均值15.77mg/L（标准限值15mg/L）超标5.1%；11月21日COD日均值60.10mg/L（标准限值40mg/L），超标50.25%；11月22日COD日均值45.14mg/L（标准限值40mg/L）超标12.85%，超

过许可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5日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王爱民）下达的《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太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25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王爱民）提供在线监测日平均报表；生态环境监测处《“热点”监测数据分析专报》（第327期）通报文件等证据，证实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2. 2024年11月25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王爱民）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截图《废水直接排口基本情况表》证据，证明排放去向为直接进入江河、受纳自然水体为汾河、受纳自然水体功能目标为III类，影响和恶化汾河水质的事实。

3. 2024年11月25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王爱民）提供的在线中控平台[F0m2]污水出口日流量记录截图证据，证明你单位每日将(2700~2800)吨超标污水排入汾河，对汾河水质影响的事实；

4. 根据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实，你单位从2024年11月（19—22）日，连续4日向汾河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证实你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未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未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事实；

5. 2024年11月25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王爱民）提供的《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移交补充协议书》、《稳定运行服务协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授权委托书、等证件证实，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生态环境违法主体；

6. 我局执法人员李玮(执法证号:04010015138)和李灏(执法证号: 04010015119)出示的行政执法证件, 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 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20日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环罚告〔2024〕10025号), 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排污许可证,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7 排污许可类(PM—3)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人民币肆拾柒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提供的缴款方式将罚款缴至古交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随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太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